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090	23,175
銷售成本		(60,631)	(21,835)
毛利		6,459	1,340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431	302
行政開支		(12,996)	(13,839)
其他經營開支		(5,082)	(1,745)
經營業務虧損	4	(11,188)	(13,942)
融資成本	5	(235)	(3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11
商譽攤銷		—	(610)
		—	(299)
除稅前虧損		(11,423)	(14,600)
稅項	6	(18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603)	(14,600)
每股虧損	8		
基本		(1.73仙)	(2.1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
- (c) 公司分部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 之銷售	471	19,918	66,619	3,257	-	-	67,090	23,175
其他收益	-	-	-	-	431	3	431	3
總計	471	19,918	66,619	3,257	431	3	67,521	23,178
分部業績	(1,845)	(150)	(1,088)	(1,028)	(8,255)	(13,063)	(11,188)	(14,24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 盈利							-	299
融資成本	-	-	-	-	(235)	(359)	(235)	(359)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業績							-	311
商譽攤銷							-	(610)
							-	(299)
除稅前虧損							(11,423)	(14,600)
稅項							(18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603)	(14,600)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木材	66,619	3,257
合約收益	471	19,918
	<u>67,090</u>	<u>23,175</u>
其他收益與盈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	2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30	—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64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137	2
其他	—	1
	<u>431</u>	<u>302</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888	3,502
固定資產減值*	1,861	—
商譽攤銷*	2,498	1,457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163	2,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28
	<u>4,277</u>	<u>3,164</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830	750
呆壞賬撥備*	723	288
匯兌虧損淨額	—	52

* 固定資產減值、商譽攤銷及呆壞賬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	—
租購合約利息	215	359
	<u>235</u>	<u>35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開支－香港	<u>180</u>	<u>—</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6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6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9%（二零零四年：23,2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6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14,600,000港元收窄3,000,000港元。每股虧損淨額為1.73港仙（二零零四年：2.17港仙），較二零零四年減少21%。虧損收窄乃由於邊際利潤上升及營業額增加，加上除「其他經營開支」外，各項開支均告下降，令溢利貢獻改善所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往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後一次過撇銷租賃物業裝修款項1,700,000港元，加上無法收回若干長期結欠應收款項而撇銷呆賬7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為困難的一年。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未能令本集團受惠、澳門博彩業務蓬勃發展推高香港勞工薪酬水平、全球油價持續攀升拖累全球經濟、美國調高貼現率／利率以及中國政府就冷卻過熱物業市場實施嚴厲措施，均對本集團構成困擾。

因此，除下列各項外，新管理層基本上遵循前管理層採取之策略經營本集團業務：

- (a) 重新調配資源至前景較佳之木材買賣業務，並撤離業務下滑之部門；及
- (b) 削減非必要支出，並於有需要時審慎增撥資源至前景似乎具潛力之範疇。

本期間之財務業績理想，印證管理層於期內致力整頓業務營運及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之策略舉措之成效。

年內，董事會經衡量進行項目投標的優劣之處，特別是計及應收款項收款期偏長以及所涉及之利息因素和壞賬後，決定繼續減少競投只能帶來微薄邊際利潤但令應收款項高企之項目。

相反地，本集團於木材買賣範疇投放更多財政及人力資源。木材買賣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績理想，營業額有所增加之餘，亦在償還多項支出方面作出正面貢獻。

儘管如此，上述木材買賣業務之發展亦非一帆風順。獲准出口之木材數量受限制、環保團體壓力日增、夏季出現異豪雨，均為本集團始料不及之因素，因此業績未如原有預期般理想，本集團亦未能於過去數月熟習營運模式以及建立品牌和聲譽後，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業務躍進，營業額與本年度上半年相若。

總括而言，公司純利乃源自收益／溢利增加及非必要支出減少。現有業務部門表現有所改善，在營業額方面有所上升並帶來正面貢獻，降低本集團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符合本集團預先訂定之目標，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儘管期內錄得額外虧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流動資金狀況仍有所改善。

年內已收訖若干應收款項，由於並無動用資金，加上預期可於年結後收回應收款項，部分資金已作為短期投資（以上市股份為主），以獲取股息及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儘管如此，現金狀況維持穩健，達11,500,000港元，足以償還所有負債。

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負債（短期性質之應付賬款或租購應付款項），餘下負債總額僅為5,500,000港元。因此，按債務總額除股東資金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僅為0.8%（二零零四年：7.4%）。實際上，本集團以現金償還所有債務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為6,000,000港元。當於年結後收訖餘下大部分應收款項後，淨現金狀況將會更為顯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0.2（二零零四年：4.4）。流動比率得到改善，與出售過往年度購入之汽車及遊艇有關。

由於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支出以掛鈎之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若干年內售出附屬公司（「售出附屬公司」）之租購合約向銀行提供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公司擔保。

根據有關出售售出附屬公司之協議，售出附屬公司之買方同意就本公司向售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600,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聘用15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9名）。年內，本集團增聘員工處理木材業務，故員工人數曾增至最多26名。然而，由於精簡業務及若干項目之相關員工離任，員工人數已減少至現有水平。總員工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港元），而除非增添業務單位或增聘員工，否則員工成本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下降。

僱員薪酬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已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僱員達致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招攬及留用優秀員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作出貢獻。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展望

在扭轉集團業務之大前提下，管理層將採納以下策略：

- (a) 整頓現有業務；
- (b) 控制日常營運開支；
- (c) 改善現有及日後收購業務（如有）之整體效益；及
- (d) 物色可善用本集團聲譽及／或管理層專業知識之業務。

董事會將會繼續投放資源至已證實成功之木材買賣業務。然而，如上文所述，目前仍有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此業務部門之整體表現。

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採取額外措施，減少倚重此業務部門／木材供應商。

除於其他國家物色其他木材開採場地以分散集中風險及獲得進一步規模經濟效益外，管理層正評估潛在回報與為實現該等回報須額外投放之財務及管理資源，尤其是羅致具備相關經驗人材之難度。

事實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一幅位於屯門之土地（「該土地」）訂立臨時買賣協議。鑑於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現行利好氣氛，董事會認為，收購該土地為本集團黃金投資機會，有助加強其物業組合。該項收購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從事可善用迄今累積之專門知識、建立之聲譽及現有財務資源之相關項目。

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現時證實能成功為股東帶來貢獻之策略。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透過改善業務靈活性及效率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審慎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定能駕馭困境，在未來數年扭轉劣勢。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楊銘光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